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刘千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刘千涵先生简历

刘千涵先生，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刘千涵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